

法规视角下学前教育的界定及其现实意义研究

公新颖

(济南市职业学院 276200)

摘要:一直以来学前教育都是学术界存在争议的问题之一,目前我国在政策和法律法规方面对学前教育定义、权利内容及受教育主体等内容均缺乏明确系统的阐述。本文重点对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早期教育、保育的定义及学前教育的定义对学前教育立法的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阐述,进而得出,我国应该将学前教育定义为0-6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及保育活动,并加强相关方面内容的立法质量,以此推动教育公平化、合理化。

关键词: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立法

广义的学前教育认为是从幼儿出生到6周岁所进行的保育和教育,狭义的学前教育认为是指对3-6周岁幼儿所进行的保育和教育。鉴于学前教育是对幼儿全方位的培养过程,对幼儿心理健康、心智发展均有重要的作用。因此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定义,厘清其中相关的法律用语,对其立法质量,缓解价值冲突及增强法律的稳定性具有积极意义,值得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讨。

1. 学前教育在我国政策、法律文本中的应用

要更深层次的对学前教育在我国政策、法律文本中的应用,首先需要结合现有文献对学前教育的狭义和广义两种定义进行剖析。广义方面,1981年国际学前教育协会正式提出,学前教育是可以激发出生到进入小学的儿童的学习愿望,帮助其整体发展的教育活动总和。又比如《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教育理论卷》中也明确指出,学前教育是人生基础教育的第一道环节,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其范围应为出生到6周岁。简单来讲,学前教育定义的广义可以理解为小学之前的教育活动,也可以理解为学龄前儿童所接受的教育,但两种理解有着很大的区别,如果理解为小学之前的教育活动,则势必会牵涉到幼儿园是否属于学校和是否属于正规教育的问题,这样一来争议会更大。如果理解为学龄前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则可以有效契合终身教育的理解,有助于教育体系的全面建设,相应的争议也会小许多。狭义方面,普遍认为是指儿童3岁入园至6周岁之前在幼儿园所接受的教育活动,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国际教育分类标准”分为0-6级,学前教育时期的操作定义界定为ISCEDO,即小学之前的教育。学前教育的狭义定义是现实社会发展的产物,并非学术产物。就现阶段我国学前教育发展来看,已经形成了“二元化”的局面,无论是在行政还是学术研究,均呈现学前教育窄化定义的趋势。

就学前教育在我国政策、法律文本中的应用情况来看,尤其是在1978年以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均可以看到学前教育与幼儿教育等相关的词汇,但均存在一点问题,即所有的相关文件中均未对学前教育定义作出明确的规范,比如《宪法》和《教育法》。经过分析相关文献和法律文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是我国有意愿将学前教育定义为3岁至6周岁接受的教育活动和保育活动;第二是我国对0-3岁儿童的教育与保育活动均抱谨慎态度。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深入改革,2003年由国家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及国家计委等联合颁布的《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学前教育是指0-6周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及保育活动^[1]。另外,在2007年时,教育部所颁布的《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学前教育是指0-6周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及保育活动,不过仅限于民办教育范畴。从近些年国家所颁

布的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出,我国对学前教育有足够的重视,但为何不明确的做出界定,分析原因后认为这与我国学前教育的开端及发展背景均存在很大的关系。学前教育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教养儿童,更在于推动小学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从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均可看出,普通教育、业余教育和学前教育之间存在极为密切的关联,均是全面发展我国现代化教育的有效方法,为了实现后续的教育,自然需要将重点落在小学教育普及上。比如1997年《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学前教育不仅要为幼儿小学教育打好基础,更要为九年义务教育奠定基础,从一系列的历史文件来看,为小学教育做准备的主要是学前班和学前幼儿园,以出生开始即为进入小学学习做准备这一论点显得不尽合理,所以,我国在学前教育定义方面存在缺失和“含糊其辞”便不足为怪。通过对国外学前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分析后可以发现,虽然也没有十分明确的定义,但是在各自的政策与法律文本中均会依据国情和价值取向作清晰的说明。当前普遍存在的一种趋势是学前教育权利主体的范围逐渐由3-6周岁向0-6周岁扩展,尤其是英国、新西兰、日本等国家通过对学前教育资源和教育进行整合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长期的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因此,我国在学前立法过程中,完全可以结合国外先进经验,确立完整的学前教育体系,以此给予0-6岁儿童完整的受教育权利。

2 “幼儿教育”、“早期教育”及“保育”概念论述

2.1 幼儿教育概念论述

相比于学前教育,幼儿教育的概念一直以来都比较明确,指3-6岁儿童在幼儿园所接受的保育与教育,不过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目前对幼儿教育的定义多强调“学前教育”,比如《简明教育辞典》中明确指出“幼儿教育也可以称之为学前教育,是指对入小学之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的教育”。就现阶段我国所通用的学前教育狭义论或者将学前教育定义为“3-6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当中,均存在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两个概念混用和相互解释的情况,这导致学术界对学前教育是否等同于学前教育有了更加激烈的争议。总的来说,之所以我国多项法律法规中存在幼儿教育与学前教育通用的情况,主要原因有两点,一点是因为0-6岁儿童属于幼儿,所以结合学前教育的狭窄化定义可以将幼儿教育与学前教育混合使用;另外一点是将幼儿教育等同化幼儿园教育。

2.2 早期教育概念论述

《现代汉语大辞典·下册》明确指出,早期教育是对入小学之前儿童所进行的教育活动,从简短的定义中也可以看到学前教育的“影子”。就各大学科工具书及当前的研究文献成果来看,早期教育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①特指0-3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活动;

②以广义论和狭义论为界定,广义来讲是指从出生到6周岁期间所接受的教育活动,狭义来讲是指从出生到3周岁期间所接受的教育活动^[2];③泛指从出生至6周岁期间所接受的教育活动。比如《心理咨询大百科全书》明确对早期教育进行了阐述,认为0-7周岁是儿童大脑发育最快的阶段,也是人一生可塑性最大的阶段,很多的关键期也在这个阶段,如果在这个阶段对儿童进行全面的教育活动,势必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对我国现阶段所有的政策与法律文本内容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多数都有将0-3周岁儿童接受的教育称之为早期教育或婴幼儿教育的倾向,比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我国要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截止到2020年时要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一些基础条件良好的地方可以尝试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给予0-3周岁婴幼儿教育充分的重视。另外,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教育部门的职责,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不过在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这一条目中,所提到的学前教育均是指“举办幼儿园”。从国际上来看,相关的文献与组织均对早期教育有明确的定义,定义大致相同,均是指自出生至6周岁的儿童所接受的教育活动。比如世卫组织对儿童早期发展提出了比较全面的主张,认为生命周期前5-6年时间均会对一个个体产生较为长远的影响,包括此阶段的营养状况、心理卫生、保育教育等,因而必须给予早期教育充分的重视,早期教育的范畴应该包括学前教育和幼儿教育^[3]。

2.3 保育概念论述

与学前教育一样,保育也是我国各类法律文本和教育政策中出现频率较高的用语。但总的来看,我国学前教育的相关规范文本和政策均未对保育作出明确细致的解释,只是广义指代对儿童的保健养育,不过保育在整个教育系统中依然可以与学前教育占有同样的地位。比如《幼儿园工程流程》明确指出,要始终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将保育和教育作为重要的教学目标加以贯彻和落实,这也从侧面反映出保育工作与教育工作可以在幼儿园教育中同步进行。近年来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育工作无论是内容完善还是岗位职责均呈现出不断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特点,保育工作的社会地位不断提升,内容得到较大范围的拓展,就现阶段保育内容拓展来说,已经包括营养保健、班级管理、配合教育、卫生防疫及心理辅导等内容^[4]。在保育工作大力发展的形势下,多数的学术研究者认为可以将保育定义为“专业技术人员在各类学前教育结构中向0-6岁儿童进行专业化的教育活动”。如果从保育内容和性质来说,很明显保育已经涵盖了教育,从各类文本文件名称上来看,学前教育、幼儿园教育各类文件中均有对保育进行讲解,可以说,在我国学前教育理论中,保育是包含在教育中的,属于教育的上位概念。从国外对保育的定义来看,保育与教育即可以分开使用,也可以联合使用。比如澳大利亚的《国家教育和保育法》与英国的《2006儿童保育法》,再比如国外的相关组织还针对保育缔造了一个新的词语“edu-care”,以此来突出保育的重要性与全面性。因此,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这种将学前教育和保育混用的现象均体现了学前教育与保育的整体化、一体化特性。

3. 定义明确化对学前教育立法的现实意义分析

通过对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保育及幼儿教育等相关内涵进行

分析论述,并结合我国教育发展需求和国际发展趋势,认为应该将学前教育定义为0-6岁学龄前儿童所接受的教育活动,并加快学前教育相关的立法活动^[5]。就学前教育定义明确化对其立法的现实意义来说,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加快学前教育立法,以求更好的保障儿童受教育的完整性,实现教育的公平性: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儿童受教育应该是以连续状态和整体状态而存在的,虽然教育类型和举办主体存在很大的差异,但却不能因为这种差异的存在而对儿童受教育权利进行切割。就现阶段我国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而言,已经呈现出二元化的局面,不同程度的对儿童福利权和受教育权产生了影响。这提示国家相关部门不能再对学前教育立法置若罔闻,要积极的采用分类管理模式,提升自己在0-3岁儿童受教育权利方面的指导和监督能力。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对于一些困境儿童和特殊儿童,更要给予充分的关注,加强其保育与教育扶持力度,以此保障教育的公平性。除此之外,对于0-6岁的儿童来说,是否可以接受到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与自己今后的发展方向和潜力有极为密切的关联,是自己发展前途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学前教育立法过程中还需要始终坚持以推进公平作为价值取向,确保和提升学前教育开展的公平性与普惠性^[6];②积极开展学前教育立法以求提升教育保育的质量:总的来说,虽然现阶段国家对保育做出了具体的定义分析,但更深层次、更全面的定义依然存在商榷的空间,未来可以对保育和学前教育的替代应用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将一些“学前教育是为九年义务教育做准备,是非正规教育”等描述性语言加以禁止,禁止再次出现于各类政策和法律文本中,以此遏制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的发生。

4. 结语

学前教育是综合性很强的学科,旨在科学地刺激幼儿的大脑发育,实现大脑各部分功能逐渐完善的目的,对幼儿智力发育和今后更好的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通过对学前教育展开全面系统的综述,最终得出,我国应该将学前教育定义为0-6岁儿童所接受的教育及保育活动,且要在后续的立法过程中把握立法时机,以此提升学前教育的立法质量。除此之外,政府应该进一步在立法过程中凸显学前教育的人权性与人文性,对妇女儿童加强关怀力度,推动学前教育更加规范有效的开展,满足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

参考文献

- [1]路娟.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背景下《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课程改革实践[J].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20(04):94-97.
- [2]柏檀,王水娟,李芸.外部性视角下我国学前教育财政政策的选择[J].教育与经济,2018,145(05):67-74.
- [3]江夏.儿童福利视角下瑞典学前教育公共支出政策内容、特征及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2018,279(03):5-14.
- [4]吴艳.“课程思政”改革背景下育人元素的挖掘与运用——以《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为例[J].教育现代化,2019,6(19):96-97.
- [5]湛中乐[1],李烁[1].政策法律化视角下的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研究[J].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9,036(02):168-169.
- [6]孙雨雨.政策工具视角下学前教育发展成效明显地区政策工具研究——以贵州省为例[J].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4(02):25-29.